

证券代码：839692

证券简称：友方电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杜雄新、王俊、吴勤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08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监管谈话）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杜雄新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王俊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勤芳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 2022 年存在收入成本跨期问题，导致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存在由盈转亏的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友方电工董事长杜雄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俊、财务负责人吴勤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杜雄新、王俊、吴勤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2号）；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杜雄新、王俊、吴勤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08号）。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